

# “AI数字人撞脸明星”，算不算侵权

## 核心阅读

今年以来，AI仿真人短剧爆发，给行业带来新鲜活力的同时，也伴随着一些法律争议和风险。近日，一家传媒公司官宣签约了两名AI数字艺人，全网热议的焦点，却集中在“AI数字艺人撞脸明星”这件事上。这样的“撞脸”算不算侵犯肖像权呢？



## 读者信箱

### 向公司发送欠薪对账单能否产生诉讼时效中断？

编辑同志：

一家公司向我出具将在3个月内清偿欠薪的欠薪条后，曾在期内向我支付过两笔欠薪。清偿期届满后的2年，我向公司发送过欠薪对账单，明确除已付欠薪外，还有3万元。公司表示对金额无异议。在清偿期届满3年7个月后的近日，我想提起诉讼，却被人告知因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已“过期作废”。请问：在我没有在欠薪对账单上表达催款意思，公司也没有表达履行意愿的情况下，我能否以欠薪对账单为凭，主张诉讼时效中断，即从那时起重新计算3年？

读者 赵磊磊

赵磊磊读者：

你不能以欠薪对账单为凭，主张诉讼时效中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与之对应，对于欠薪，也应当在约定支付日届满后的3年内提起诉讼，否则会“过期作废”。

那么，有没有例外呢？这里涉及到诉讼时效中断问题，指的是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特定法定事由的发生，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重新开始计算时效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9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即诉讼时效中断的关键在于权利人是否提出明确的履行请求或义务人是否明确表示同意履行义务。

结合本案，在你没有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也不存在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的情况下，虽然向公司发送了欠薪对账单，但由于你只是要求确认欠薪金额，没有明确表达催促公司履行清偿义务的意思，而公司也只是确认欠薪金额，没有表达履行意愿，故不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律师 廖春梅

## 1

### AI数字艺人撞脸明星

近日，上海一家影视传媒公司发布了一段视频，“官宣”签约秦凌岳、林汐颜两位AI数字艺人，不仅为其开通实名制社交媒体账号，还宣称由这两位AI数字艺人参演的AI剧集也即将上线。

视频发布后，有网友表达了强烈的抵触情绪，认为AI数字艺人表情僵硬、表演没有感染力。也有部分网民表示，AI数字艺人能帮行业降低成本、缩短周期。

而最受网民关注的是，这两个AI数字艺人的外貌似乎“和多位明星撞脸”。这种高度“撞脸”的行为，到底算

不算侵犯肖像权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琦表示，判断AI数字艺人是否侵犯肖像权，并非简单看外貌相似与否，还要综合多方面的因素来考量，关键在于能不能从数字人的形象识别出真人。只要AI数字艺人的形象能让公众稳定识别出特定真人，无论是否刻意复刻，都可能涉嫌侵权。

那么，如果有人认为AI数字艺人的形象侵犯了自身肖像权，又该如何维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旨龙表示，如

果认为AI数字艺人的形象侵犯了自身的肖像权，维权第一步是收集证据，要将数字人的形象以电子的方式固定下来，最好是以公证的方式；其次委托专业的律师提起民事诉讼，让法官得出专业的判断。

如果认定构成侵权，责任又该由谁来担？

王琦表示，如果构成侵权，AI数字艺人形象的使用者，也就是最后的开发者、经营者构成侵权主体。人格权主体可以要求停止使用数字人、赔礼道歉，如果造成损失，还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2

### 拒绝“AI偷声”

除了“AI撞脸”以外，还存在声音遭AI滥用的“AI偷声”现象。

近日，20多位配音演员通过社交平台公开发声，要求停止侵权，相关话题同样引发热议。网民追问：“声音不像脸有具体特征，该怎么举证这是我的声音？”“被AI化的声音，还在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内吗？”

这些顾虑与追问，其实在2024年宣判的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里已经有了明确答案。

殷女士是一名配音师，录制过不少作品。她从没有授权过任何人或公司将自己的声音AI化，但一些短视频平台

用户发布的视频中，使用的却是基于她的声音制作的AI配音。

殷女士认为，自己本身从事声音相关行业，是以此为生的。如果自己的声音没有任何授权和费用就被广泛使用，那会严重影响自己的工作。被告某软件公司则认为，涉案声音AI化的声音不具有与原告本身人格的可识别性，社会公众难以凭该发声识别出原告，因此原告主张涉案行为构成对其人格权益声音权的侵害依据不足。

对于这一庭审焦点，法院审理认为，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声音，如果一般社会公众或相关领域的公众能

够根据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可以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文化传媒公司、某软件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使用了原告声音，构成对原告声音权益的侵犯，其侵权行为造成了原告声音权益受损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被告某科技公司、被告某软件公司向原告赔礼道歉，被告某文化传媒公司、被告某软件公司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5万元。

## 3

### AI数字人创作不能侵权

法学专家提醒，AI数字艺人的创作绝非“无拘无束”，创作者必须坚守法律底线，杜绝“撞脸”“融脸”等可能侵权的行为，若确实需要参考真人形象，必须提前获得他人的合法授权。

AI技术为演艺行业带来了新的可

能，它打破了传统创作的局限，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但技术创新不应以侵犯人格权益为代价。专家表示，AI数字艺人的创作与使用，必须坚守法律底线，兼顾合规与创新。

肖像权的保护，不仅是对真人演员

合法权益的守护，更是对创作原创性的尊重；而完善相关立法、强化行业自律，才能让AI技术真正成为行业发展的助力，实现技术向善、行业良性发展。

据央视新闻